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管理的醫院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西藏弘和志遠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提供貸款，可動用期間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下借款人與現有貸款協議（其於簽署貸款協議前12個月內及／或完成）下的借款人相同，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為連串交易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彙計）超過5%但低於2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可動用期間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及期限各自為各期貸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西藏弘和志遠 (作為貸款人) ; 及
(2) 金華醫院 (作為借款人) 。
- 貸款金額** : 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在可動用期間內，經西藏弘和志遠同意，金華醫院可根據需要循環在授信額度內提取借款和還款。
- 可動用期間** : 金華醫院需要於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的三(3)年內申請提款。
- 貸款期限** : 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
- 利率** : 年利率4.79%，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 提款日期** : 在可動用期間內根據金華醫院需要提款，提前五(5)個營業日通知西藏弘和志遠。
- 允許的借款用途** : 除西藏弘和志遠事先書面同意外，金華醫院僅可將貸款本金用於：(i)解決金華醫院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薪酬、藥品採購款及耗材採購款；(ii)歸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iii)購買醫療設備及設施。

- 先決條件** : 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提款：
- (1) 金華醫院與西藏弘和志遠簽妥貸款協議；
 - (2) 金華醫院在貸款協議中作出所有陳述及保證或與此相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公告），以及金華醫院及西藏弘和志遠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
 - (4) 自貸款協議簽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5) 金華醫院於擬支用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西藏弘和志遠提交提款申請和有關提款所得款項用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協議、訂單、工資核算證明文件或西藏弘和志遠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並獲得西藏弘和志遠的同意。
- 還款** : 貸款應於貸款期限屆滿日，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
- 提前還款** : 金華醫院可在貸款到期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惟：
- (1) 金華醫院應事先五(5)個營業日向西藏弘和志遠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的日期；
 - (2) 金華醫院須於提前還款日按西藏弘和志遠要求就提前還款金額向西藏弘和志遠支付所有應計利息；及
 - (3) 西藏弘和志遠同意此提前還款。

- 終止** :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經西藏弘和志遠通知，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金華醫院必須應西藏弘和志遠要求，立即償還全部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向西藏弘和志遠提供因該終止事件招致的任何損失之全部彌償：
- (1) 金華醫院違反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 (2) 任何人士向金華醫院發出破產令、對金華醫院任命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清算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
 - (3) 向金華醫院提呈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將導致上文(2)段所述的後果；
 - (4) 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或財產遭扣押或被執行可能影響金華醫院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扣押；
 - (5) 金華醫院被視為無法或不可能償還債務；或
 - (6) 金華醫院違反其於貸款協議內任何陳述、承諾、保證或義務。

抵押物 : 金華醫院(作為押記人)應以其提供醫療服務的應收款項向西藏弘和志遠(作為承押人)作出質押，以確保金華醫院按照貸款協議準時償還貸款。

董事已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貸款金額及利率基準

貸款金額已根據金華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並參考金華醫院就購買藥品、耗材以及醫療設備自外部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將到期的相關銀行貸款金額，以及支付員工薪酬的所需預測金額而進行磋商。

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基準利率經各方進行磋商，並定於較基準利率高約10%的金額。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有關西藏弘和志遠、本集團及金華醫院的資料

西藏弘和志遠

西藏弘和志遠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西藏弘和志遠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諮詢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金華醫院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三級乙等醫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是當地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平台，專門從事腫瘤及癌症治療。金華醫院於本公告日期由致遠醫療（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醫院管理協議管理。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創辦。

金華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有別於營利性醫院，其創辦人無權享有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分紅或清算後可得的餘下資產。因此，鑒於其非營利性醫院的性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念不適用於金華醫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華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及金華醫院提供商業及營運利益

延遲接獲中國政府部門的醫保結算款，導致影響金華醫院日常營運

金華醫院延遲接獲中國政府部門的醫保結算款。醫保結算款可向金華醫院提供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所以延遲接獲將會導致金華醫院臨時性缺乏足夠資金維持其日常營運（包括藥品、耗材採購和支付績效工資以及歸還到期銀行貸款）及購買醫療設備和設施。因此，金華醫院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其有效的日常營運和醫療設備的購置，並計劃將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採購所需藥品、耗材並支付績效工資、歸還到期銀行貸款和醫療設備設施的採購。

向本公司及金華醫院提供商業和營運好處

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並會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因此，協助金華醫院維持其營運能力及穩定步伐亦將有利及穩定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藥品和耗材採購以及按時歸還銀行貸款於金華醫院的基本日常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而支付績效工資將激勵員工並提高金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購買先進的醫療設備設施將有利於提升金華醫院的營運效率及能力，從而增加金華醫院的營業收入，並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因此，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對金華醫院及本集團而言均具有商業及營運上的利益。

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更高但違約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提高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利潤。授出貸款按相對較高的年利率4.79%計息，該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現行基準利率高約10%，從而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率。

此外，金華醫院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金華醫院預期將根據地方財政部門的時間安排接獲醫保結算款。因金華地區醫保費用超過年度預算而年度預算調整須經金華市人大常委會批准，金華市人大常委會才剛於2020年十月底批准通過預算調整，醫保結算款預計在2020年底會進行撥付，從而可用於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此外，因為本集團可獲得金華醫院的財務資料及賬目，並可有效指導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提名其財務經理）。倘若金華醫院的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能夠在較早階段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金華醫院違反其償還貸款的責任。

貸款協議條款的考量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已根據其中包括金華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本集團對金華醫院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信譽的評估以及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基準磋商。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利率為年利率5.23%（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的第一筆現有貸款。第一筆現有貸款的期限為自有關貸款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筆現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更多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第一筆現有貸款已由金華醫院全額提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達孜與金華醫院訂立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西藏達孜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利率為年利率4.79%（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的第二筆現有貸款。第二筆現有貸款的期限為自有關貸款提款日期起計9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更多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第二筆現有貸款的人民幣25百萬元第一期借款已由金華醫院全額提取並歸還，而第二筆現有貸款的人民幣20百萬元第二期借款沒有被提取，及根據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已再不能被提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下借款人與現有貸款協議（其於簽署貸款協議前12個月內訂立及／或完成）下的借款人相同，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為連串交易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彙計）超過5%但低於2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和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第一筆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
「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西藏弘和志遠根據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有條件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
「醫保結算款」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醫保結算款；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現有貸款」	指	西藏達孜根據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
「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	指	西藏達孜（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達孜」	指	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7%權益；
「西藏弘和志遠」	指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致遠醫療」 指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